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0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保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5
六、结论.....	46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 附图 2 嘉善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3 嘉善县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提升发展区用地规划图
- 附图 7 嘉善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信息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厂房受让协议
- 附件 5 污水接管指认单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附表 2 建设项目各种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 附表 3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月度情况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 3100 万件、防水透气膜材料 1 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30421-99-02-7981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钱塘江路 168 号 33、34 幢		
地理坐标	(<u>30</u> 度 <u>51</u> 分 <u>44.573</u> 秒, <u>120</u> 度 <u>59</u> 分 <u>30.137</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348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33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886.2(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专项评价具体设置情况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排放废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直排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提升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提升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浙环函[2018]4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钱塘江路 168 号，位于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提升发展区，根据《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提升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产业导向为重点围绕《中国制造 2025》以及浙江省重点发展七大产业的战略布局，优先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电子信息和新兴电子电声产业，重点培育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和通用航空配套产业，大力提升木业家具和服装纺织产业，继续壮大发展新材料和健康产业，加快推进现代物流产业和以工业 2.5 产业为主的电子商务产业，大力探索利于传统产业不断升级和新兴产业不断壮大的体制机制，努力将开发区建设成为县域产业转型升级的全国示范点。

根据规划，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其他商务设施兼容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和防水透气膜材料，为二类工业项目，属于配套产业。同时根据厂房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提升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排污总量在落实总量平衡方案的前提下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和防水透气膜材料生产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生态空间管制清单中的负面清单，也不属于环境准入清单中的限制、禁止发展类工艺清单，符合生态空间管制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规定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的重点审查内容及不予批准环评报告的几种情形，称为“四性五不批”，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2。			
	表 1-2 “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所在地位于工业集聚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环境可行；根据分析，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生态环境、环境风险、土壤等环境要素的评估均严格依据相关导则要求进行。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第 4 章的论述，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具有可行性，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次评价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要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该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统计资料及现状监测，项目周边空气、地表水、噪声等均能符合相应的环境标准要求。本项目无工艺废气排放；废水经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可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营运期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情况。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p>(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p>	<p>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p>
--	---	--	-------------------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钱塘江路 168 号，对照《嘉善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文本》，项目拟建地不在自然生态红线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实施符合空间生态管控与布局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嘉善 2020 年报及现状监测，建设项目实施地声环境、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项目实施后，企业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后排放，废水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噪声经采取措施后能达标排放，能够维持区块环境质量现状。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供给；项目周边道路污水市政管网已铺设完成；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应。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建设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钱塘江路 168 号，根据《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所在区域属于“嘉善县惠民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2120005”。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该区域限制准入的三类工业项目，项目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嘉善县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22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5 个，重点管控单元 16 个，一般管控区 1 个。建设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钱塘江路 168 号，所在区域属于“嘉善县惠民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2120005”。

对照该管控单元管控措施，项目能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1-3），且项目实施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因此项目实施能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表 1-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管控措施符合性对照表

序号	管控措施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 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已赋码予以备案 (项目代码——2109-330421-99-02-798164), 予以准入	符合
2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 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 对不符合嘉善县重点支持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项目禁止准入, 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3	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 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	符合
4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 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项目位于工业功能区, 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符合
5	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 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 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不涉及	符合
6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 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 周边无居民区分布	符合
7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	符合

物 排 放 管 控		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8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项目无废气排放, 废水能够达标排放, 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9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 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所在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	符合
	10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 危废仓库内四周设置截留、防腐、防渗措施; 切削液、机油存放区下设集液托盘; 厂区内其余区域做到一般地面硬化	符合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和防水透气膜材料,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相关政策, 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 项目不属于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已赋码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109-330421-99-02-798164), 因此项目实施能符合国家、浙江省、嘉兴市和嘉善县的产业政策要求。

5、《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县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县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规划(2021-2035)》有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绿色发展规划有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序号	有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快实施电力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淘汰电力行业落后产能，加快关停改造设计寿命期满、平均供电煤耗高于 331 克标煤/千瓦时以及未稳定实现超低排放的燃煤发电机组。全县火电平均供电煤耗在 310 克标煤/千瓦时的基础上进一步下降，机组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内部自备电站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或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行业	符合
2	加快各类锅炉淘汰和整治。加快推进分散燃煤锅（窑）炉淘汰、清洁能源替代等改造工作，全面取缔分散燃煤和淘汰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现有 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并稳定达标。在推进电网升级改造的基础上，积极推进电锅炉供热。开展生物质锅炉整治，燃轻质柴油、燃醇基燃料锅炉改造，逐步淘汰 35 蒸吨以下的生物质锅炉，35 蒸吨以上的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并稳定达标。到 2021 年底前，保留的锅炉必须实施清洁排放提升改造，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或优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的特别排放限值。新建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 30mg/m ³ 。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3	全面推进工业企业废气清洁化改造。深化工业烟粉尘治理，深化热电、水泥建材、家具涂装、印刷包装、化工等涉气行业综合治理，建立完善“一厂一策一档”制度，全面推进颗粒物等超低排放改造。坚持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和强化管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深入开展工业 VOCs 治理。全面完成家具、集装箱、机械设备制造、印刷等行业低 VOCs 物料替代。加快实施 VOCs 泄露检测与修复，严格执行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全面提升 VOCs 收集率、治理效率和设施正常运行率。推进重点区域臭气异味整治，加快建设大气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站。	本项目不属于热电、水泥建材、家具涂装、印刷包装、化工等涉气行业	符合
4	加强“散乱污”企业治理。全面开展“散乱污”涉气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严格执行“散乱污”企业及集群认定和整治标准，建立清单式管理台账，分类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钱塘江路 168 号，属于联东	符合

	<p>实施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改造成果接受社会监督：对升级改造类企业，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对整合搬迁类企业，积极推动进区入园、升级改造；对违法违规、污染严重、无法实现升级改造的企业，应当依法关停取缔。建立市、县、镇（街道）三级联动监管机制，充分发挥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员作用，加强企业环境监管和巡查检查，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和数据共享，坚决杜绝已取缔“散乱污”企业示范区内转移、死灰复燃。</p>	<p>U 谷嘉善智能制造产业园，为工业集聚区</p>
<p>6、《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长江岸线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和露天矿山建设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也不属于扩大产能的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因此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相关要求。</p> <p>7、《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 有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5。</p>		

表 1-5 本项目与环环评[2016]190 号有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序号	有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仅有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最终不排入内河水域。	符合

8、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有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有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序号	有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2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生产项目和水产养殖项目，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新增排污口	符合
3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	项目不在以上范围以内，且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新增排污口	符合

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9、嘉兴市 2020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双控双减”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嘉兴市 2020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双控双减”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嘉兴市 2020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双控双减”实施方案》有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序号	有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全面深化工业企业 VOCs 治理。</p> <p>一是优先推行生产和使用环节的源头替代。鼓励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以及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涂料、油墨、胶粘剂生产企业推广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使用。二是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和推广使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做到生产工艺“全密闭”、污水处理设施“全加盖”，建设臭气异味“全收集”体系，采用高效治理技术实现臭味异味“全处理”，九大重点区域实现“全监管”，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三是有效提升末端治理效率。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提升改造，鼓励采用多种治理技术组合工艺和建设高效处理设施；推进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治理效率；重点排污单位实行 VOCs 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控，有组织排放废气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kg/h 的，除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四是严防涉 VOCs “散乱污”企业反弹。建立健全“散乱</p>	<p>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产生</p>	符合

		污”企业及集群动态排查与整治机制，巩固提升整治成果。										
	2	<p>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源 NO_x 深度治理。积极推进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逐步实施颗粒物、二氧化硫（SO₂）、NO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35、100 毫克/立方米的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应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全面加强污染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建设。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全面建立工业炉窑管理清单，推进八大类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实施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加快取缔燃煤热风炉，依法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大力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p>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及锅炉使用	符合								
<p>10、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有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8。</p> <p>表 1-8 本项目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有关内容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有关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術、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td> <td>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有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術、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	符合
序号	有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術、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	符合									

		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2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VOCs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	符合
	3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对VOCs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VOCs废气产生	符合
<p>11、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有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9。</p>				

表 1-9 本项目与《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有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序号	有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涉 VOCs 排放项目的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的家具制造（木质基材、金属基材等）、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木业项目应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其他工业涂装类项目如未使用燃烧处理技术，则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比例需不小于 60%。加强对涉 VOCs 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严格审批，并按总量管理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 VOCs 产生量超过 10 吨项目加强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产生	符合
2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对含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无组织逸散、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等薄弱环节加强整治力度。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所有可能产生 VOCs 的生产区域和工段均应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将废气收集后有效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产生	符合
3	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结合行业治理水平，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一行一策”方案制定和涉 VOCs 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管理。对浓度和形状差异较大的废气进行分类收集，结合实际选择合理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参考附件 1），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现有采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及上述组合工艺等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对达不到要求的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产生	符合

		VOCs 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附表 4）。对一直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强化监管力度。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重点排污单位实行 VOCs 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控。		
	4	落实《浙江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浙环函〔2019〕269 号），全面巩固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果。全面启动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根据《浙江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浙环函〔2020〕260 号）文件要求，19 家企业推进以脱硝深度治理为重点的全指标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无组织治理，2022 年底 6 月底前，有组织排放控制达到阶段性超低排放水平；2023 年底前，全面推进 II 阶段超低排放改造（附表 5）。全面推进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附表 6）。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行业，不属于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不涉及工业炉窑及锅炉使用	符合
	5	落实《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全面巩固前期工业炉窑治理成果，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工作。计划开展炉窑治理项目 19 个（附表 6），稳步推进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结窑、非电耐火材料焙烧窑污染治理设施和水平转型升级，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等最新发布的标准，实施铸造行业达标改造。全面完成 58 个 1 蒸吨/小时以上用于工业生产的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附表 7），鼓励民用和 1 蒸吨/小时以下工业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及锅炉使用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p>威纳尔（嘉善）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拟投资 3000 万元，在嘉善县惠民街道钱塘江路 168 号（联东 U 谷嘉善智能制造产业园）受让嘉兴联东金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3、34 幢厂房作为生产基地，共计建筑面积 2886.2 平方米，并购置数控车床、CNC 加工中心等设备，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 3100 万件、防水透气膜材料 1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赋码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109-330421-99-02-798164）。</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要求，应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为此，威纳尔（嘉善）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善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项目备案文件，本项目属于“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3489）”。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别见表 2-1。</p>				
	表 2-1 环评类别判别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无电镀、涂装工艺，但涉及机加工、研磨工艺，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的“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环评类别可以确定为报告表。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对拟建区域进行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进行了有关数据的分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排污许可管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项目备案文件，本项目属于“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3489）”。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行业类别具体详见表 2-2。该企业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无喷漆工艺，不涉及锅炉、加热炉，无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不涉及水处理设施，属于通用工序登记管理的。综合以上分析，因此本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实施登记管理即可。

表 2-2 项目所属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 泵、阀门、压缩机 及类似机械制造344, 轴 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烘炉、风机、包装 等设备制造346, 文化、 办公用机械制造347, 通 用零部件制造348, 其他 通用设备制造业349	涉及通用工序重 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 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	锅炉	纳入重点排污单 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 单位名录的, 单 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 (14 兆瓦) 及以上的 锅炉 (不含电热 锅炉)	除纳入重点排污 单位名录的, 单 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 (14 兆 瓦) 以下的锅炉 (不含电热锅 炉)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 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 单位名录的, 除 以天然气或者电 为能源的加热 炉、热处理炉、 干燥炉 (窑) 以 外的其他工业炉 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 单位名录的, 以 天然气或者电为 能源的加热炉、 热处理炉或者干 燥炉 (窑)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 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 单位名录的, 有 电镀工序、酸洗、 抛光 (电解抛光 和化学抛光)、 热浸镀 (溶剂 法)、淬火或者 钝化等工序的、 年使用 10 吨及 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112	水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 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 单位名录的, 日 处理能力 2 万吨 及以上的水处理 设施	除纳入重点排污 单位名录的, 日 处理能力 500 吨 及以上 2 万吨以 下的水处理设施

2、工程组成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工程组成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	包括机加工区、组装区、测试区等
2	储运工程	物料	新建	位于 1 层车间，主要存储各原料等
		成品仓库	新建	位于 1 层车间，主要存储成品
3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	项目依托租赁厂房内已建给水系统
		排水系统	新建	项目依托租赁厂房内已建排水系统，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市政与水管网，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供电系统	新建	项目依托租赁厂房内已建供电系统
4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依托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废气治理	/	/
		噪声治理	新建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位于室内，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固废治理	新建	项目新增一般固废暂存区
新建	项目新增危废仓库，1 层车间西侧（面积约 6m ² ）。			
5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新建	办公楼，人员办公
		生活设施	新建	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3、产品方案

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企业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能	备注
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	3100 万件	主要为防水透气阀、动力电池防爆阀
防水透气膜材料	1 万平方米	主要为防水透气膜片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台（套）数	备注
1	分切机	FQ-1200	1	防水透气膜材料分切
2	膜切机	MQ-300	2	
3	激光切割机	500 型	2	
4	数控机床	50H	6	机加工
5	CNC 加工中心	/	2	
6	磨床	/	1	
7	塑料透气阀压膜机	TQF-ZZ01	2	组装
8	塑料透气阀组装机	TQF-ZZ02	2	
9	金属透气阀组装机	TQF-ZZ03	2	
10	防爆阀自动生产线	FBF-ZZ01	1	测试
11	防水测试机	FSJC-01	4	
12	UV 老化试验机	UV-340	1	
13	恒温恒湿试验箱	80L	1	
14	热空气老化试验箱	50L	1	
15	冷热冲击试验箱	50L	1	
16	电子拉力试验机	LL-100	2	
17	防水等级试验箱	IPX8	2	
18	电热干燥箱	100L	3	配套
19	空压机	30HP	1	

5、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料消耗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防水透气膜材	万平方米	2.5	/
2	铝合金棒材、型材	吨	25	/
3	不锈钢棒材	吨	2	/
4	五金零件	万套	1500	/
5	塑料零件	万套	1600	/
6	密封圈	万套	3100	/
7	切削液	吨	0.2	200kg/桶
8	机油	吨	0.1	200kg/桶

6、劳动组织

本项目拟定员工 50 人，实行一班制白班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7、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嘉善县惠民街道钱塘江路 168 号（联东 U 谷嘉善智能制造产业园）受让嘉兴联东金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3、34 幢厂房作为生产基地，共计建筑面积 2886.2 平方米。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5，功能布置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厂区内建筑物功能布置情况		
名称	楼层	功能布置
33、34 幢厂房	3F	1F: 办公区、展厅、机加工区、物料仓库、成品仓库 2F: 组装区、测试区、办公区 3F: 办公区、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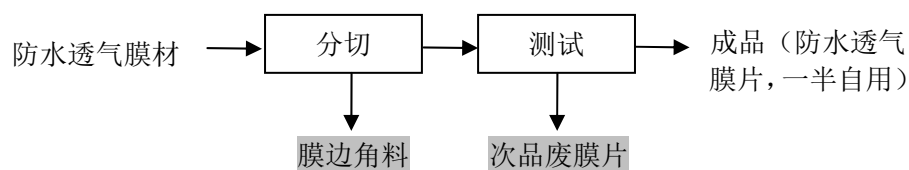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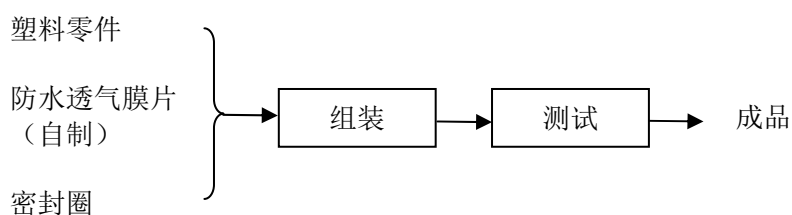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防水透气膜材料。其中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主要包括塑料防水透气阀、金属防水透气阀、动力电池防爆阀等。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防水透气膜材料



2、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

1) 塑料防水透气阀



2) 金属防水透气阀、动力电池防爆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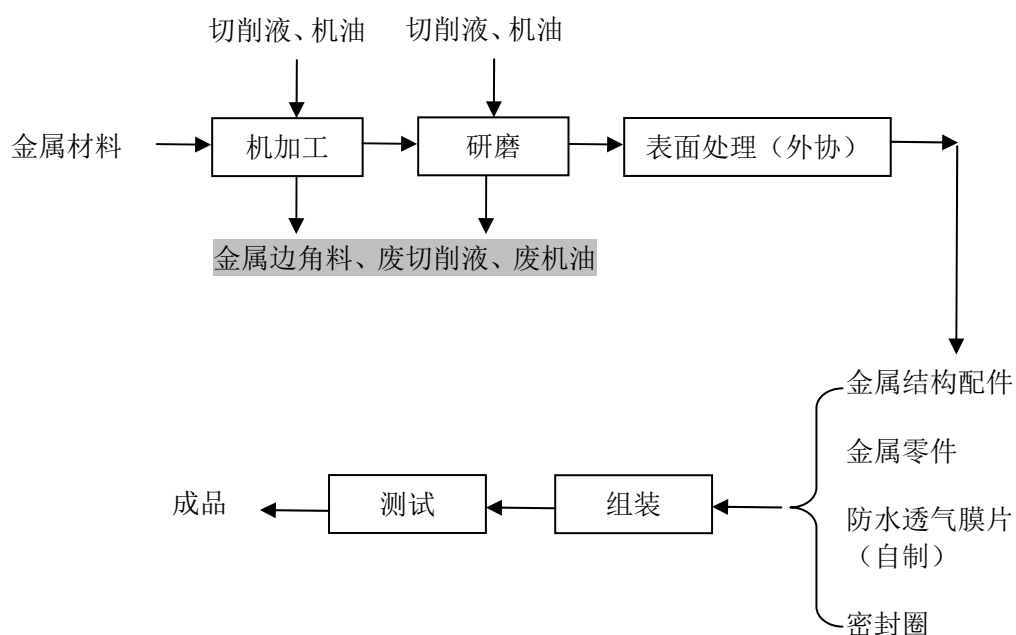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防水透气膜材料工艺说明：

分切：通过分切机、膜切机和激光切割机，将外购防水透气膜材切割成所需要的尺寸。过程中会有膜边角料产生。

测试：用防水测试机对防水透气膜片进行防水测试，测试合格后即为成品（一

半自用)。测试不合格的形成次品废膜片。

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工艺说明：

主要包括塑料防水透气阀、金属防水透气阀、动力电池防爆阀等。

塑料防水透气阀主要将自制的防水透气膜片与外购的塑料零件、密封圈一起组装成型，经各类测试设备测试合格后即为成品。由于先前自制的防水透气膜片均已测试合格，该工序测试出现不合格时，均可通过重新组装得以解决，故该工序测试无次品产生。

金属防水透气阀、动力电池防爆阀生产工艺基本一致。

机加工：将外购钢材用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加工成型。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加工均需使用切削液，切削液需定期更换，会产生废切削液。同时机加工设备维修保养需定期更换机油，会产生废机油。

研磨：用磨床配切削液对部件进行研磨精加工，切削液需定期更换，会产生废切削液。同时机加工设备维修保养需定期更换机油，会产生废机油。

表面处理（外协）：机加工后的部件委外进行表面处理，即为金属结构件。

组装：将自制的金属结构件、防水透气膜片同外购的金属零件、密封圈一起组装成型。

测试：通过各类测试设备对组装后的产品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即为成品。由于先前自制的防水透气膜片均已测试合格，该工序测试出现不合格时，均可通过重新组装得以解决，故该工序测试无次品产生。

2、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分析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汇总表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	/	/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固废	分切	膜边角料	/
	测试	次品废膜片	/
	机加工、研磨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研磨	废切削液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切削液、机油使用	废油包装桶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噪声	设备运行	生产设备	等效声级 dB(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于在嘉善县惠民街道钱塘江路 168 号（联东 U 谷嘉善智能制造产业园），受让嘉兴联东金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3、34 幢厂房作为生产基地，共计建筑面积 2886.2 平方米，项目不新征土地，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质量标准				
	1) 水环境				
	项目附近水体主要为西侧的枫泾塘。根据水功能区划图，枫泾塘属Ⅲ类水功能区，因此水环境参照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				
	表 3-1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Ⅲ类标准值	项目	Ⅲ类标准值	
	pH	6-9	BOD ₅	≤4	
	DO	≥5	氨氮	≤1.0	
	COD _{Mn}	≤6	石油类	≤0.05	
	COD _{Cr}	≤20	总磷	≤0.2	
	总氮	≤1.0	/	/	
2) 空气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属于二类功能区，周围环境空气中污染物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2。					
表 3-2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二级标准	单位	标准
1	SO ₂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60 150 500	μg/m ³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2	NO ₂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40 80 200		
3	CO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4 10	mg/m ³	
4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160 200		
5	PM ₁₀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70 150	μg/m ³	
6	PM _{2.5}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35 75		
7	TSP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200 300		
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属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3。

表 3-3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2、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1) 大气环境

为了解评价基准年（2020 年）嘉善县空气环境质量情况，本次评价收集了 2020 年嘉善自动监测站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有关要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中规定的方法进行了统计，具体现状评价情况见表 3-4。

表 3-4 嘉善县 2020 年环境空气常规监测数据统计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9.59%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1	150	7.1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4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8	80	84.6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70	42.3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4	150	69.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4.7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65	75	86.3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mg/m ³	10mg/m ³	12.0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6	160	91.25%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的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上述统计结果可知，2020 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为达标区。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关于2020年1-12月水环境质量状况的月报》（善生态创建办[2021]3号），2020年1-12月嘉善县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如下：嘉善县14个县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Ⅲ类，占比为100%。Ⅲ类及以上断面较去年同期增加2个，提高14.3%。项目区域内地表水环境水质良好。

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夜间(22:00~次日06:00)不生产。为了解建设项目拟建地周围声环境现状，项目环评期间对项目厂区周围进行了昼间噪声现状布点监测，监测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采用AWA5610D型积分声级计，读取其等效连续A声级。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4，监测结果见表3-5。

表3-5 项目周围环境噪声背景监测结果

监测点		1#	2#	3#	4#
监测点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噪声值(dB)	昼间	58.2	57.4	57.6	58.0
标准值(dB)	昼间	65	65	65	65

由表可见，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3类标准。由此可见，项目周界声环境状况良好。

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钱塘江路168号，且项目周边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在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现状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水</p> <p>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废水接管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131 1390 1310"> <thead> <tr> <th>项 目</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35*</td> <td>≤8*</td> </tr> <tr> <td>一级 A 标准</td> <td>6-9</td> <td>≤50</td> <td>≤10</td> <td>≤10</td> <td>≤5（8）</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注：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2、废气</p> <p>建设项目不涉及焊接工序，无焊接烟尘产生，也无其他工艺废气产生。</p> <p>3、噪声</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727 1390 1850"> <thead> <tr> <th row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时段</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弃物</p>	项 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0.5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项 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0.5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p>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排放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p>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项目污染源强分析，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3-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发生量(t/a)</th> <th>削减量(t/a)</th> <th>环境排放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3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37.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9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烟（粉）尘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 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body> </table> <p>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和排污方案优化选择等为基本控制原则。根据工程分析，企业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总量平衡方案：</p> <p>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可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COD_{Cr}）和氨氮（NH₃-N）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建设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因此项目 COD_{Cr} 和 NH₃-N 指标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结：</p> <p>综上，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排放及削减替代情况见表 3-9。</p>	污染物名称		发生量(t/a)	削减量(t/a)	环境排放量(t/a)	废水	废水量	637.5	0	637.5	COD _{Cr}	0.191	0.159	0.032	NH ₃ -N	0.019	0.016	0.003	废气	/	/	/	/	烟（粉）尘合计	0	0	0	VOCs 合计	0	0	0
污染物名称		发生量(t/a)	削减量(t/a)	环境排放量(t/a)																												
废水	废水量	637.5	0	637.5																												
	COD _{Cr}	0.191	0.159	0.032																												
	NH ₃ -N	0.019	0.016	0.003																												
废气	/	/	/	/																												
	烟（粉）尘合计	0	0	0																												
	VOCs 合计	0	0	0																												

表 3-9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排放及削减替代情况

指标		现有企业核定量	现企业实际排放量	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总量	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削减替代比例	削减替代量
废水	废水量	0	0	637.5	0	637.5	637.5	-	-
	COD _{Cr}	0	0	0.032	0	0.032	0.032	-	-
	氨氮	0	0	0.003	0	0.003	0.003	-	-
废气	烟粉尘	0	0	0	0	0	0	-	-
	VOCs	0	0	0	0	0	0	-	-
	SO ₂	0	0	0	0	0	0	-	-
	NO _x	0	0	0	0	0	0	-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建设项目受让嘉兴联东金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3、34 幢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征土地，不新建厂房，施工期影响主要为简单的场地装修及设备安装。因此，本环评不对其进行详细评价。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大气环境</p> <p>建设项目不涉及焊接工序，无焊接烟尘产生，也无其他工艺废气产生。</p> <p>2、地表水环境</p> <p>1) 源强核算</p> <p>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拟定员工 50 人，不设食堂、宿舍，项目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7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637.5t/a。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污水水质：pH6~9、COD_{Cr} 200~400mg/L（按 300mg/L 计）、BOD₅100~200mg/L、SS100~200mg/L、NH₃-N25~35mg/L（按 30mg/L 计），则 COD_{Cr} 产生量 0.191t/a，NH₃-N 产生量 0.019t/a。</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的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出水水质可达 COD_{Cr} 50mg/L、NH₃-N5mg/L，则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源强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源强汇总</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放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产生量及浓度</th> <th colspan="2">接管排放量及浓度</th> <th colspan="2">环境排放量及浓度</th> </tr> <tr> <th>产生浓度(mg/L)</th> <th>产生量(t/a)</th> <th>纳管浓度(mg/L)</th> <th>接管排放量(t/a)</th> <th>排放浓度(mg/L)</th> <th>环境排放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3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3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37.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9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9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td> </tr> </tbody> </table> <p>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纳管水质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产生浓度不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纳管标准要求，并且对照污</p>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及浓度		接管排放量及浓度		环境排放量及浓度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纳管浓度(mg/L)	接管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环境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637.5	-	637.5	-	637.5	COD _{Cr}	300	0.191	300	0.191	50	0.032	NH ₃ -N	30	0.019	30	0.019	5	0.003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及浓度		接管排放量及浓度		环境排放量及浓度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纳管浓度(mg/L)	接管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环境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637.5	-	637.5	-	637.5																																				
	COD _{Cr}	300	0.191	300	0.191	50	0.032																																				
	NH ₃ -N	30	0.019	30	0.019	5	0.003																																				

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为可行性技术。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废气排放口编号或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执行标准
		X/°	Y/°	
DW001	一般排放口	120.993282	30.860208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3) 依托废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目前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接纳的废水量还未达到设计规模，还有余量（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中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3 月 31 日 00 时排放口的在线监测流量为 22105.85m³/h，折合处理水量为 53.054 万 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平均为 2.125m³/d（637.5t/a），且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各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纳管要求，污水量相对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60 万 m³/d 的处理能力来说很小，因此完全在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之内，不会对其造成冲击，造成不利影响。

4) 水环境影响分析

区域内截污管网已经接通，项目废水可实现纳管排放。项目废水在确保纳管不外排条件下，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 监测计划

营运期的废水监测要求见表 4-3。若自行监测有困难，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表 4-3 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型式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污水	采样监测	DW001	pH、COD _{Cr} 、NH ₃ -N、总磷、总氮、SS、动植物油	每年 1 次

3、声环境

1) 源强核算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4。

表 4-4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 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治理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 间/h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dB	工艺	降噪效 果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dB	
厂房	模切机	频发	类比 法	65~70	隔声 减振	25dB	类比 法	40~45	2400
	分切机	频发	类比 法	65~70	隔声 减振	25dB	类比 法	40~45	2400
	加工中 心	频发	类比 法	75~80	隔声 减振	25dB	类比 法	50~55	2400
	数控车 床	频发	类比 法	75~80	隔声 减振	25dB	类比 法	50~55	2400
	激光切 割机	频发	类比 法	75~80	隔声 减振	25dB	类比 法	50~55	2400

2) 保护措施

为保证项目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提出以下措施：

- ①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设备选购时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高效设备。
- ②合理布局，把生产设备集中在生产车间的中间。
- ③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或基础。
- ④生产时不能打开门窗。
- ⑤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

3)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厂界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因此仅对厂界的噪声影响进行分析。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预测值，分析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1) 室外声源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I} ——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①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r ——预测点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 m;

r_0 ——参考声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 m。

②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 \frac{a(r - r_0)}{100}$$

式中: a ——为每 100m 空气吸收系数, dB。

③地面效应衰减

$$A_{gr} = 4.8 - \left(\frac{2h_m}{r}\right) \left[17 + \frac{300}{r}\right]$$

式中: h_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 m。

④声屏障衰减

有限长声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无限长声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right]$$

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 A 声级，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面两个公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或 } L_A(r) = L_A(r_0) - A$$

(2) 室内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 ，其中：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等效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等效室外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L_{P1} ——室内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等效室外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P2}(T)$ ——室外声源倍频带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3) 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4) 预测计算结果

声源基本参数见表 4-5。

表 4-5 建设项目噪声预测参数

噪声源	平均噪声级 (dB)	车间面积 (m ²)	声源中心与预测点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厂房	70	962	215	280	50	50

厂房: $L_{w1} = L_{pi} + 10 \lg(2S_1) = 70 + 10 \lg(2 \times 962) = 102.8 \text{ dB}$

车间声源源强及隔声量见表 4-6。

表 4-6 源强及隔声量

噪声源	源强 (dB)	车间隔声量 (dB)	建筑物墙体或屏障隔声量 (dB)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厂房	102.8	20	18	18	3	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7。

表 4-7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厂 房	L_w	102.8	102.8	102.8	102.8
	A_a	54.6	56.9	42.0	42.0
	A_b	38	38	23	28
	A_a	1.2	1.5	0.3	0.3
	ΣA_i	93.8	96.4	65.3	70.3
	噪声贡献值	9.0	6.4	37.6	32.6
	噪声背景值	58.2	57.4	57.6	58.0
	噪声预测值	58.2	57.4	57.6	58.0
	评价标准(昼间)	65	65	65	65
	超标值(昼间)	0	0	0	0

由表可见, 本项目投产后, 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因此, 我们可以预计, 项目建设营运后, 采取相应的降噪防噪措施后, 可减少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厂界可以达标。

4) 监测计划

营运期的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8。若自行监测有困难，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表 4-8 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厂界四周	每季度 1 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4、固体废物

1) 源强核算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膜边角料、次品废膜片、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包装桶和职工生活垃圾。

①膜边角料

主要为膜材料分切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主要成分为塑料等，产生量约 1.5t/a。

②次品废膜片

主要为测试过程中产生的膜次品，主要成分为塑料等，产生量约 0.15t/a。

③金属边角料

项目金属原料合计用量 27t/a，边角料产生量约为用量的 10%，为 2.7t/a。

④废切削液

企业在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磨床使用过程需使用切削液，切削液主要成分是矿物油、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及防腐剂等，发挥润滑、冷却、防锈等功能，切削液为循环使用，但使用时间过久，会发黑变臭，影响使用效果，需定期更换，该正常情况下一年更换一次。本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0.2t/a，使用前要按 1:10 水，配制好的切削液量为 2.2t/a，兑水后的切削液大部分被工件带走，更换的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兑水切削液使用量的 10%，则产生废切削液约 0.22t/a。

⑤废机油

本项目机加工设备需定期维修保养更换机油，一般一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0.1t/a。

⑥废油包装桶

主要为切削液、机油使用完毕后产生粘附有相应原料的包装物。根据企业的原辅料用量和包装规格，企业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15t/a（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4-9）。

表 4-9 特种包装材料产生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消耗量（吨）	包装规格	单个废包装重量	产生量（t/a）
1	切削液	0.2	200kg/桶	10kg	0.01
2	机油	0.1	200kg/桶	10kg	0.005
合计					0.015

⑦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拟定定员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人·天，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方式见表 4-10。危险废物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4-11。

表 4-10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膜边角料	固态	一般固废	348-009-06	1.5	出售综合利用
次品废膜片	固态	一般固废	348-009-06	0.15	
金属边角料	固态	一般固废	348-009-09	2.7	
废切削液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06-09	0.22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集中处置
废机油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14-08	0.1	
废油包装桶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15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	7.5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4-11 危险废物污染源强汇总情况

名称	危险类别	危险代码	处置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废切削液	HW49	900-006-09	0.22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T	密闭桶
废机油	HW49	900-214-08	0.1	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T, I	密闭桶
废油包装桶	HW06	900-249-08	0.015	原料使用	固态	矿物油	T, I	密闭桶

2)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理。项目一般固废需

按《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考虑企业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企业设置危废暂存库，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然后集中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进行临时存放时，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使用密封容器进行贮存，且须采用防漏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得当处理后，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参照执行，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

(2)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根据 GB18597-2001《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固废的管理力度。

①首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固废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②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行五联单制度。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③根据浙环发[2001]113号《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办法》和浙环发[2001]183号《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才可实施，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

3) 影响分析

(1)一般固废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膜边角料、次品废膜片、金属边角料和职工生活垃圾，按要求进行收集和处置。其中膜边角料、次品废膜片、金属边角料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只要企业严格按照规定收集处理，则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建设项目拟在1层车间东侧设置1处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约6m²），主要暂存危废。项目危废采用专门包装袋和包装桶贮存，且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按要求采取措施，因此，项目危废暂存不会对周围环境和保护目标产生不良影响。

B、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建设项目危废合计产生量约0.335t/a，项目危险废物每天均有产生，按每年委托清运一次计，则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量约为0.335t。根据估算，项目危险废物储存所需面积约6m²，能满足危险废物暂存的要求。

C、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污染治理技术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地面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场内设集液池和废水导排渠；日常运行过程中，项目危废采用专门包装袋和包装桶贮存。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后，贮存过程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产生不良影响。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设在1层车间东侧，项目厂区道路地面均进行了水泥硬化处理。项目废油包装桶均为固体，发生散落事故时，可及时进行清扫收集；项目废切削液、废机油采用包装桶贮存，一般泄漏事故为单只包装材料泄漏，泄漏量小，可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清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厂内

运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另外，危险废物外运处置由处置单位安排专门密闭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按要求采取防止散落和泄漏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③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并分别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只要企业严格按照规定收集处理，则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1) 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重金属和持续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在厂区采取相应防渗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2) 防渗措施

根据分区防控的原则进行地面防渗。具体防渗措施详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级别	工作区	使用工位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存放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危废仓库内四周设置截留、防腐、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物料仓库	存放切削液、机油	存放区下设集液托盘，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 6.0 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	加工产生的一般固废	地面硬化，且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 1.5 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或者参考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它区域	-	一般地面硬化
	厂区道路	-	

3) 跟踪监测

根据项目备案文件，本项目属于“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3489）”。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对照“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的报告表类别，该类别对应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无地下水评价等级，因此无地下水跟

踪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无表面处理和化学处理工艺，属于“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项目类别为Ⅲ类。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且项目位于工业区，周边 50m 范围内均为其他工业企业，不存在农田、居住区等敏感点，周边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无土壤评价等级，因此无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6、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受让嘉兴联东金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3、34 幢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征土地，不新建厂房，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7、环境风险评价

1) 风险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并结合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切削液、机油、危险废物，其在厂区内的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序号	名称	储存方式	仓库最大存在量 (t)	年消耗量 (t)	所在位置
1	切削液	200kg/桶	0.2	0.2	物料仓库
2	机油	200kg/桶	0.1	0.1	物料仓库
3	危险废物	包装桶（或包装袋）	0.6	-	危废仓库

2) 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计算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比值 Q。根据 HJ169-2018 附录 C（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提供的公式进行计算。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切削液、机油、危险废物，其各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见表 4-14，其 Q 值确定见表 4-15。

表 4-14 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

序号	名称	仓库最大存在量 (t)	风险物质	占比 (%)	最大存在量 (t)
1	切削液	0.2	油类物质	100	0.2
2	机油	0.1	油类物质	100	0.1
3	危险废物	0.6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100	0.6
合计			油类物质	/	0.3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	0.6

表 4-1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	/	0.3	2500	0.00012
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	0.6	50	0.012
项目 Q 值 Σ					0.012

为此，项目 Q 值为 0.012， $Q < 1$ 。由判断结果可知，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确定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 风险识别

根据同类企业的事故发生类型分析，最常见的事故为物料泄漏事故。

企业危险性物质包括切削液、机油等原料物料及危险废物等，包装桶破裂引起泄漏，泄漏物料进入附近河道影响周围水环境。

4) 风险防范措施

- (1) 切削液、机油存放区下设集液托盘。
- (2) 设置危废仓库，按要求做好三防措施，并做好截流沟、截流井。
- (3) 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8、电磁辐射

	<p>本项目设备不涉及电磁辐射，故不对其进行分析评价。</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严格执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生产噪声	通风设备气流进出口安装消声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对高噪设备设置减震装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少开或不开门窗，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集中处置。膜边角料、次品废膜片、金属边角料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分区防控的原则进行地面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切削液、机油存放区下设集液托盘。 (2) 设置危废仓库，按要求做好三防措施，并做好截流沟、截流井。 (3) 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威纳尔（嘉善）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 3100 万件、防水透气膜材料 1 万平方米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等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则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在此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